

法查處。

四、有關美容醫學認證成效之改善，本部一方面將針對美容醫學機構認證通過者，藉由新聞稿、媒體報導、網路公告名單等方式，加強行銷認證的標誌，鼓勵民眾選擇合法、安全之美容醫學醫療機構，以保障民眾進行美容醫學之權益；另一方面，簡化美容醫學醫療機構認證之流程，並加速審查過程，以提升美容醫學醫療機構參加認證意願。

(四十)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部分廠商常將其販售或推銷的食品在電視、平面媒體、網路或超商型錄中大打「名人牌」，容易誤導消費者並影響其購買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47 號)  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5-8-267)

羅委員就部分廠商常將其販售或推銷的食品在電視、平面媒體、網路或超商型錄中大打「名人牌」，容易誤導消費者並影響其購買權益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依現行法令及相關規範，違規食品廣告之薦證代言人如係醫事人員，應依「醫事人員代言產品之處理原則」，以各類醫事人員主管之衛生法令予以處罰；薦證代言人如非醫事人員，且與廣告主故意共同實施製播違反衛生法令之廣告者，得援引行政罰法第 14 條規定，依其違反之衛生法令予以處分。
- 二、本部為求審慎，業於 103 年 4 月 11 日召開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廣告標示審查諮議會」邀集專家學者與會討論，並確立上開處理原則之妥適性，未來亦將持續要求各縣市衛生局積極查處相關違規情事，以維護國人健康與消費權益。
- 三、103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業將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食品廣告之罰鍰由原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提高至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。是以，倘薦證代言人與廣告主故意共同實施製播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食品廣告，其受處分之金額亦同廣告主應處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(四十一)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「近年來由於電子類產品的普及，使我國兒童及少年之近視比率大幅提高！長時間使用電子類產品，除導致近視外，更對兒少的身心發展產生影響，期望能改善此問題，讓兒少能健全成長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87 號)  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5-8-307)

盧委員秀燕就「近年來由於電子類產品（俗稱 3C 產品）的普及，使我國兒童及少年之近視比率大幅提高！長時間使用電子類產品，除導致近視外，更對兒少的身心發展產生影響，期望能改善此問題，讓兒少能健全成長」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：